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 9：30 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97020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5.6736%。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份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经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股份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实现净利润 82,452,258.89 元，根据母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净利润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8,498,666.07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4,249,333.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59,547.77 元，股份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063,807.55 元。

股份公司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选举詹纯新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刘安元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龙国键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方明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许武全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刘权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刘驰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王忠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白暴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选举李佑民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李江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寻明花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0,000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6,0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3,000 万股。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研制、销售、租赁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公司章程修改后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970208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证券从业律师朱玉栓出席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9702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67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0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 _____

二 二年十月九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年十月十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现对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的提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等议案作出以下
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

该方案不仅在激励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能够调动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对高管人员作出了相应的约
束，适应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对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有极大
的促进作用。《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提出的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施
激励机制的有关政策，对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也有着积极的作
用。

独立董事： 王忠明

白暴力

二 00 二年十月九日